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91號

聲 請 人 吳 戊 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旭麗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 鴻 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紫音